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白禮德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白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及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先生現居於盧森堡，並為聯合集團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白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獲委任特定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55,0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出席本公司規定於香港舉行之本公司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聯合集團與白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82,5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出席聯合集團規定於香港舉行之聯合集團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新鴻基與白先生已簽訂一份委任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1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181,500港元之顧問費(連同出席新鴻基規定於香港舉行之新鴻基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住宿開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白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本公佈日期，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本公佈日期，白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白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